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348號

原告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佑霖

訴訟代理人 李景雯

被告 柯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團費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9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